

河北保定市满城区要庄遗址发现的周代青铜器

要庄遗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要庄村，地处太行山东麓的平原地带，西与眺山遥遥相对，东、北邻近漕河（图一）。该遗址发现于1977年，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以周代遗存为主。2013年，要庄遗址被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遗址对于探索太行山东麓周代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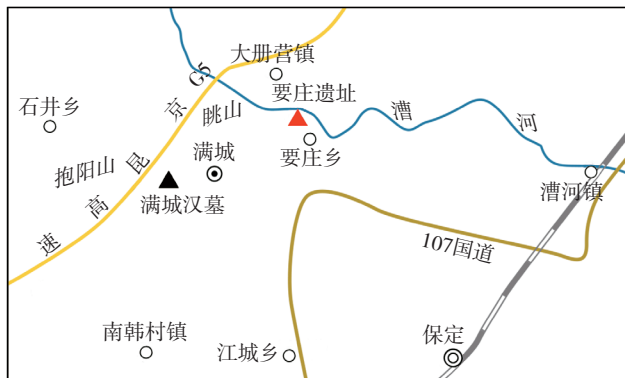
1985年，当地村民在要庄遗址取土时发现铜鼎5件、簠1件，现藏于满城区文物管理所。铜器保存状况较好，学术价值较高。简要报道如下。

（一）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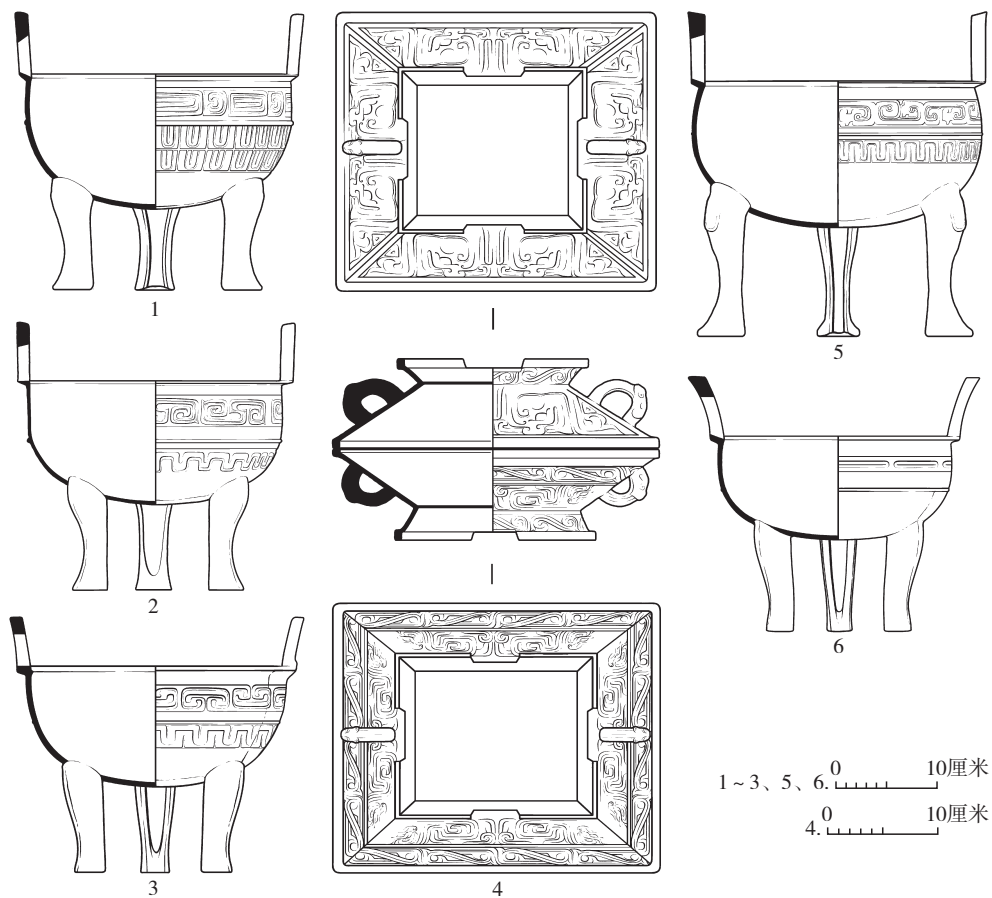
鼎 皆为立耳盆形鼎。微敛口，方唇，局部较尖，窄折沿，圆腹，圜底，下接三兽蹄形足。腹部被一道凸弦纹分成上、下两部分。器壁较薄，有少量砂眼。整铸，耳足位置为五点配列式，三条竖直范线自口沿延伸至足端，底部可见微弧边三角形底范痕迹，与足根相连。足内侧有较平凹槽，存有范土。MYC：1，两耳微外侈，口部近圆形，腹部较深，蹄形足竖直且较粗矮。腹上部饰

一周横鳞纹，间饰耳形纹，腹下部饰两层垂鳞纹。口径26.5~27.8、连耳高27.7厘米（图二，1；图三）。MYC：2，两耳近直，口部近扁圆形，腹部稍浅，圜底略平，蹄形足微内倾且稍粗矮。腹上部饰一周“S”形变体窃曲纹，下部饰一周锯齿状变形垂鳞纹。口径25.1~27.4、连耳高26.7厘米（图二，2；图四）。MYC：3，两耳外侈，口部呈不规则圆形，腹部稍浅，圜底略平，蹄形足较高，下部略收。腹上部饰一周窃曲纹，下部饰一周锯齿状变形垂鳞纹，纹饰漫漶不清。口径27.1~27.9、连耳高25.4厘米（图二，3；图五）。MYC：4，两耳近直，口部较圆，腹部较深，圜底，蹄形足近竖直且较细高，蹄部粗大。腹上部饰一周窃曲纹，下部饰一周垂鳞纹，足根外侧饰兽面纹。口径29~30.5、连耳高32.2厘米（图二，5；图六）。MYC：5，两耳外侈明显，口部近圆形，腹部较浅，圜底略平，蹄形足较高，下部略收，微残。腹上部饰一周横鳞纹，腹下部光素无纹。口径24.7~25.1、连耳高25.3厘米（图二，6；图七）。

簠 MYC：6，盖与器身基本相同，皆呈斗形。敞口，浅腹，斜直壁，盖与器身窄面各附一对兽首半环耳，平底，长方形圈足，四面中间各有一矩形缺口。器身上腹饰横“S”形变形龙纹，下腹及盖饰长卷唇曲体龙纹。腹、底棱角处可见范线，兽形耳单铸。器口长29.7、宽24.5厘米，盖口长29、宽25.2厘米，通高16.5厘米（图二，4；图八）。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图二 出土铜器
1~3、5、6.鼎（MYC：1~5） 4.簠（MYC：6）



图三 铜鼎（MYC：1）



图四 铜鼎（MYC：2）

（二）年代分析
上述青铜器中，鼎皆作立耳，盆形腹，

兽蹄形足，流行窃曲纹、横鳞纹和垂鳞纹；
簠为四面坡斗形，饰长卷唇龙纹和“S”形



图五 铜鼎 (MYC: 3)



图七 铜鼎 (MYC: 5)



图六 铜鼎 (MYC: 4)



图八 铜簠 (MYC: 6)

龙纹。这6件青铜器的形制和纹饰式样均具有属于中原及邻近地区春秋早期青铜器的典型特征。但细加对比,诸器形制所体现的年代跨度也存在一定差异。

MYC: 1铜鼎腹部上部饰横鳞纹,中部饰一周凸弦纹,下部饰两层垂鳞纹,与春秋早期偏早的上村岭墓地M2006: 59铜鼎(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6的清理》,《文物》1995年第1期)等基本相同。该鼎腹部较深,近半球形,敛口,口近直。这种形制也较多见于西周晚期,如张家坡墓地M115: 2铜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沔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

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故而MYC: 1铜鼎的年代或可早至两周之际。

MYC: 2铜鼎腹部稍浅,作浅半球形,下腹缓收,形制与春秋早期偏早的上村岭墓地M2012: 1铜鼎(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春秋早期偏晚的上马墓地M1284: 1铜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等同类器接近,所饰窃曲纹亦相似,故MYC: 2铜鼎的年代基本约当春秋早期。

MYC: 3铜鼎亦腹部稍浅,作浅半球形,唯下腹斜收明显,形制与春秋早期偏早的上村岭墓地M2013: 4铜鼎(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地M2013的发掘清理》,《文物》2000年第12期)、春秋早期偏晚的上马墓地M1287:

41铜鼎等略近；纹饰风格与MYC：2铜鼎及上村岭M2013：3铜鼎较为相似，故MYC：3铜鼎的年代亦当春秋早期。

MYC：4铜鼎腹部较深，底部稍弧，蹄形足较高，整体形制及纹饰风格与春秋早期上马墓地M4078：8、9铜鼎略近。该鼎腹部纹饰与MYC：2、3铜鼎亦较为相似，但又有一定变化。足根上部有兽面形凸饰，类似风格在春秋早期比较少见，至春秋中期则有一定数量。综合来看，该鼎与相比较者年代相近或稍晚，约当春秋早期偏晚至春秋早中期之际。

MYC：5铜鼎腹部较浅，立耳外斜明显并向外弯曲，蹄形足略高，横鳞纹已呈简化重环状，具有年代较晚的特点，其形制特征与春秋早期偏晚的上郭村墓地M6：11铜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76年闻喜上郭村周代墓葬清理记》，见《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春秋中期偏早的中州路墓地M2415：4铜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等颇近，故MYC：5铜鼎的年代可能会晚至春秋早中期之际。

MYC：6铜簠斜直腹，圈足较矮，具有此类器物年代较早的特点，与其形制特征接近者有西周晚期偏晚的曲村墓地M5150：13、14铜簠（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年）和春秋早期偏早的上村岭墓地M2012：14、78铜簠及M2006：64铜簠等，故该器年代可能约当两周之际。

综合以上分析，要庄遗址发现的6件青铜器从形制看，MYC：1铜鼎、MYC：6铜簠或可早至两周之际，MYC：2、3铜鼎属于春秋早期，MYC：4铜鼎约当春秋早期偏晚至春秋早中期之际，MYC：5铜鼎或在春秋早中期之际。整个铜器群的年代跨度大致是两

周之际至春秋早中期之际。

（三）学术价值

上述青铜器的发现，对于深入认识要庄遗址文化内涵与变化、河北地区青铜器遗存、冀中周代文化格局等皆有重要价值。

要庄遗址自发现以来进行过多次考古工作，目前基本确认遗址西北区域有一座西周城址，在城址内外多个地点发现大量两周时期及汉代遗存（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满城要庄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满城要庄发现一处西周城址》，《中国文物报》2017年2月24日第8版），收获颇大。虽然出土资料比较丰富，但也有不少薄弱之处，如青铜器资料甚少，也未见春秋早期前后的青铜容器遗存。前述6件青铜器对此是必要补充。遗憾的是，目前仅了解到这些青铜器系当地村民一同挖出，已很难知晓具体背景信息。由上述年代分析，如若是一墓所出，墓葬年代最可能在春秋早期尤其是春秋早期偏晚。从前面讨论来看，即使将6件青铜器皆断定为这一时间段当亦不致大误。如若青铜器出自不同墓葬，则诸墓葬可能有一定年代跨度。当然，也有青铜器出自窖藏类单位等可能性。总之，青铜器资料连同遗址所见时代相近的其他遗存，有助于更全面把握要庄遗址两周之际至春秋早中期之际的文化内涵。

要庄遗址西周时期的遗存丰富，是西周文化分布于太行山东麓的重要地点之一，甚至不排除属于某一封国（赵福生、刘绪：《西周燕文化与张家园上层类型》，见《跋涉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七五届毕业生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城址的确认是要庄考古的较大收获，为本地在当时属于区域中心提供了关键性证据。从城垣揭露区域看，该城址似主要沿用于西周早期，可能在两周之际至春秋早中期之际已遭废弃。这一时间段恰与上述青铜

器的年代相一致。这6件青铜器整体造型属中原式，但亦有一些自身特点，如MYC：2鼎纹饰很有特色，非典型周式，MYC：4鼎形制颇显特殊，MYC：6簋的器、盖纹饰有明显差异，非一般制式等。类似风格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一定的地方特点，结合历史背景分析这种特点可能为戎狄文化的反映。从这个角度考虑，似可推测要庄城址的废弃不排除与北方族群的进入有重要联系。上述青铜器遗存及其所反映的背景信息有助于理解要庄遗址西周时期向东周时期转变的具体情况。

上述青铜器的发现对于冀中乃至河北地区青铜器资料也是很好的补充。目前见诸报道的冀中区域春秋早期前后的青铜器遗存十分有限，仅有唐县南伏城等个别地点。南伏城窖藏出土凤纹双贯耳圆壶、三足瓦楞纹带盖簋、双附耳圆盘、兽首柄匜、高蹄足鬲等5件青铜器，遗址内还曾出土1件蝉纹三足青铜鼎（郑绍宗：《唐县南伏城及北城子出土周代青铜器》，《文物春秋》1991年第1期）。对比来看，南伏城青铜器与要庄青铜器的器类不同，前者个别青铜器的年代亦显早。二者相互补充，基本构成了目前所见的冀中唐河、漕河流域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中期之际青铜器、尤其是青铜容器遗存的特征。河北地区目前发现的同时期青铜容器资料甚少，更鲜见与上述青铜器形制相同者。要庄遗址这6件青铜器的发现为进一步探讨河北地区周代青铜文化提供了必要资料。

从考古学文化角度，要庄青铜器对于完善认识春秋早期前后冀中地区文化面貌也有

较大价值，可结合遗址分布等相关内容略作讨论。要庄所在的漕河流域位于北侧瀑河流域和南侧唐河流域之间。徐水大马各庄遗存表明瀑河流域一带在春秋早中期时应属东周燕文化分布区，大致也是目前了解到的当时燕文化南部边域，值得注意的是该遗存还表现出较强的非燕文化因素（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徐水大马各庄春秋墓》，《文物》1990年第3期）。唐河流域目前鲜见可定论的春秋早期遗存，从已有考古发现看，至迟从春秋中期开始，这里以及更南侧的滹沱河流域逐渐纳入广义的中山文化分布区。中山文化尤其是该文化早期的戎狄因素已为学界熟识。漕河流域以往发现的春秋早期前后重要遗存甚少，这批青铜器资料对此是有效增补。青铜器遗存结合其他相关发现，可进一步探索冀中地区春秋早期前后燕文化的南向分布、中山文化的兴起、中原文化与戎狄文化的关系、区域历史文化变迁等诸多重要课题。

可见，要庄遗址早年发现的这6件青铜器具有多方面的学术意义，结合要庄发掘资料的整理等可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探索。

附记：本文系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HB18KG001）的研究成果。参加整理的人员有韩爱民、王君、王菁、杨明，线图由陶彦辰、杨永贺、曾尚录绘制。

（河北大学历史学院 洪 猛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任雪岩
满城区文物管理所 梁艳东
保定市文物管理所 赵春明）
（责任编辑 李学来）